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为推动钠电产业布局，促进绿色新能源产业延链、补链，经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钠电业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光明、郑勇、朱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